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通過)

(一) 本會爲統一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之指導與考核，製定本辦法。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對於本會頒發「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所規定之事項應一律遵照辦理。

(三)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在籌備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左列各項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辦理：

1. 訓練機關名稱；
2. 主管機關及籌備人員姓名資歷；
3. 設置地點；
4. 訓練性質；
5. 訓練期間；

6. 教育計劃；

7.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8. 受訓人員名額，選調及待遇辦法；

(四) 各地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兩週內，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將左列各項詳報本會備核：

1. 各項主要規章；

2. 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度表；

3. 全體教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擔任科目、或職務等項）；

4. 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性別、籍貫、年齡、學歷、經歷、及現職等項）。

(五) 各地訓練機關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應將左列各項詳報備查：

1.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核分類成績報告表；

2. 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3. 各科教材及紀錄。

(六)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告經由本

會核准備案者，一概不許設置。

(七) 各種訓練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所詳報備核事項經由本會指令改善者，應即遵照辦理。

(八) 各地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一期完畢，擬繼續舉辦次期訓練者，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在每次期舉辦前遵照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第八項報經本會核准備案。

同條所規定四、五、六、七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九) 各地訓練機關舉辦次期訓練時，在每次期實施訓練兩週內，對於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第四項應呈報本會備核。

同條所規定一、二、三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十) 本辦法所稱各種訓練機關，不包括各級普通學校軍警學校，培養特種業務人員之學校，以及行政督察區以下所舉辦各種訓練事宜。

(十一) 本辦法自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甲) 總 則

(一) 本訓練綱領所稱訓練機關，為全國各地舉辦黨務、行政、軍事、教育、經濟、青年、戰時工作及其他特定種類各級工作人員之訓練機關。

(二) 全國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嚴遵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切實辦理。

(乙) 訓練目的

(三) 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恪遵 總理遺教服從革命領袖，(一) 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 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的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四) 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必須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立誠爲公

，篤信力行，傾身盡心，貫徹到底。

(五) 爲使受訓人員成爲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必須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從敬謹服從命令做起，抱定戰鬥精神，克服一切困難，不畏難，不自私，負責任，盡職守，革除陽奉陰違，因循敷衍之惡習。

(六) 實現主義奉行命令之基本條件在幹——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秉內在的自覺自動與自治之修養，以實行革命建國之要件——勞動，創造與武力：

1. 勞動的本能習慣和效能，要盡量提高與發揮，辦事須實行五到——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事必躬親，以身作則。

2. 創造的精神，要積極培養與發展，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以不斷的努力和進取，創立新力量，建造新國家。

3. 武力要充分增進與儲備，從教育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充實國家實力，以保衛國家生存。

(七)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對於人、財、時、地、事、物、各項辦

事要件，務要精心講求使用，人更各種其職，各盡其能；財更經管得法，使用經濟而有效；時要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地要認清地利，開發地利；事要管理得當，支配得法；物要愛惜使用，廢物利用，對於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均能整理，管理，修理。尤應注重時間與空間，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以爲最經濟最有效的運用，并能顧到某特定時間與空間的特殊情形，以爲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運用。

(八)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領導辦事之要領，基本的注重指導監督與考核，期能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一般的注重研究與訓練，依據理則學程序，精研一切事宜，并在工作上訓練部屬，增進工作效率。

(九) 一般行政之常識，爲管、教、養、衛、四者互相關聯；積極的要能分工合作，相輔而行，消極的要能互不妨礙，各盡功能。一般行政之目的，爲食、衣、住、行之儲備與充實，以增進羣衆之福利。

(丙) 訓練內容

(十) 各訓練機關訓練之主旨在增進實際工作之效能，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積極的期能精益求精，實事求是，消極的在革除積習，糾正時弊。

(十一) 各訓練機關訓練內容，分爲紀律訓練，生活訓練，行動訓練，智能訓練，服務訓練，體格訓練，及軍事訓練七項：

1 紀律訓練 重在砥礪黨德（智、仁、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革除遲鈍、散漫、虛偽、推諉、驕矜、磨擦、奢侈、貪污一切不良之弊病，而向團結精神，集中力量，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四大目標，努力前進。

2 生活訓練 重在實施新生活規條、勤勞、節儉、簡單、樸素、整齊、清潔、達到前方生活兵士化，後方生活平民化，並以集團生活，達成羣育之目的，養成責已恕人，敬上愛下，分工合作，互助樂羣之精神。

3 行動訓練 重在迅速、確實、秘密、嚴肅、能爭取時間，利用時間，尤注重集團行動之養成，尊重秩序，協力合作。

4 智能訓練 重在管、教、養、衛之常識技術與方法，以及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

5 服務訓練 重在明瞭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真諦，發揚仁民利他，濟世助人之精神，並注意認識環境，把握實際，領導民衆，推行政令。

6 體格訓練 重在從衛生、運動、勞動、以鍛鍊堅強耐勞，活潑康健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負重致遠之精神。

7 軍事訓練 重在培養智、信、仁、勇、嚴之武德，以及勤勞、堅忍、英斷、果敢之品性，熟諳基本動作與基本隊形之變化，具備服從與指揮之能力和修養。

(丁) 訓練實施綱要

(十二) 訓練為對於工作人員之短期教育，應教而兼育，寓教于育，並要即訓即練，講到做到。

(十三) 訓練的方針，要達到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

(十四) 訓練的精神，爲親愛精誠，敬嚴切實。

(十五) 訓練的法則，爲尊師重道，敬業樂羣。

(十六) 訓練的要訣，爲以身作則，實行五到，不厭不倦，潛移默化。

(十七) 訓練的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十八) 訓練的功能，爲訓練人才，考核人才，提拔人才。

(十九) 訓練的方式，爲活潑的，生動的，民主的，實際的，科學的現代化教育方式。

(戊) 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教育實施，應以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要爲中心。

(廿一)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應依照受訓人員之業務性質與目前之中心工作，確定訓練中心目標，力求貫徹，以期獲得短期訓練之實效。

(廿二) 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之業務，如有不同時，得準照其業務性質，實施分組訓練。

(廿三) 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以理論指導實際工作，以實際工作證實理論，對於實際工作問題之研討，實際工作經驗之傳授，及實際工作困難之解決，應特加注意。

(廿四) 各訓練機關各科教材之內容，應密切聯繫，貫通一致，免致彼此重複，或互相抵觸，並應避免空疏浮泛無關實際之理論。

(廿五) 各訓練機關教學方法，應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引導受訓人員運用思想，研究問題，相互質疑辯難，以養成研究風氣與學習習慣，使於受訓之後，更能隨時隨地不斷的履行自我訓練。

(廿六) 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意養成受訓人員宣傳組織與領導羣衆之技能，對於黨團之運用，並應特加注意。

(廿七) 各訓練機關，應酌列課外活動，如演說壁報體育娛樂等項，以培養受訓人員之活動能力。

(廿八) 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應注意因材施教，以發展受訓人員之特長。

(廿九) 各訓練機關，應定期舉行檢討會，聽取學員代表對於教務訓育管理各項實施之意見，以爲隨時改進之參考。

(三十) 同期受訓人員之調集，其學識經驗水準，不宜相差太遠。

(卅一)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卅二) 各訓練機關各項教學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講話或特別講演約佔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約佔十分之二，黨政學科約佔十分之四，業務實習與小組討論約佔十分之三爲原則。

(己) 教務實施要點

(卅三) 各訓練機關，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實習，以佔用九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計）爲原則，避免過分繁重，應酌留自修時間，使受訓練人員有閱讀參考材料及整理筆記之機會。

(卅四) 各訓練機關課程之編配，應力求系統的適合於訓練中心目標，避免繁雜偏畸之流弊。

(卅五) 各訓練機關教官，應遴選具有專門研究與經驗之專家，訓練期間較長時，並應盡量設置專任教官。

(卅六) 各種學科之講習，應預定進度表，由主任教官審核之。

(卅七) 各種學科之講習，教官須先發綱要，並指定參攷書籍，受訓人員閱書聽講，均應作筆記，送由教官檢閱之。

(卅八) 各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對於受訓人員各種業務之訓練，如公文、人事、經理、調查、統計、設計(立案)、指導、檢查、宣傳、組織、黨團運用等項普通業務，以及其他便於實習之特種業務，應設法指導其實習，實習之取材與方法，並應切合學員知識經驗之水準。

(庚) 訓育實施要點

(卅九) 各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入學時，應一律舉行體格檢查，入學後，應於一週內填具詳細調查表，寫作自傳，並舉行各種測驗，藉以明瞭受訓人員之家庭狀況，學歷，經歷，普通常識，專門知能，政治認識，工作經驗，與其性情品格，能

力，志願等，以爲實施訓練之參考。

(四十) 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訓育指導員，分任訓育指導事項，該項指導員，以教官兼任爲原則。

(四一) 訓育實施項目約分：1. 小組討論，2. 個別談話，3. 座談會，4. 各項競賽，5. 自修指導，6. 批評等項，應分別定期舉行之。

(四二) 各訓練機關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小組討論，小組討論並應由訓育指導員整理結論公布，或舉行講評。

(四三) 小組討論應注重就中心工作問題交換經驗，詳密討論，對於上級機關決議、法令、領袖言論，黨報論著，及國內外時事，並應隨時注意研究。

(四四) 小組討論題材，應與講授課程相聯繫，關於專門學術問題，並應由擔任該項課程之教官參加指導。

(四五) 批評分爲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應注重相互間承認錯誤，並研究其發生原因與改正方法，以養成進德修業，積極改善之習慣。

(四六) 個別談話，應注意詢問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與意見，考查其思想能力與品性，予以親切指導，並為考核幹部與提拔幹部之準備。

(四七) 座談會及各項競賽，均須依據教育實施原則，系統的組織舉行，由受訓人員自動辦理，並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八) 自修指導，於自修或課餘時間，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九) 各訓練機關之訓育指導員，須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共同學習研究，並參加一切課外活動。

(五十) 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臨時黨部，對於有黨籍之學員辦理移轉登記，對於尚未入黨之學員經考察後，辦理入黨手續，再照黨的規定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辛) 組織與管理要點

(五一) 各訓練機關，關於教務，訓育，隊部及事務之組織，須權責分明，其工作尤應密切聯繫，以統一之精神與步驟實施各項訓練事宜，絕對不得有互相攻訐及分化學員等情弊。

(五二) 各訓練機關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總隊、大隊、中隊或分隊，受訓人員之編隊，有分組訓練者，依分組編隊，無分組訓練者應混合編隊。

(五三) 各訓練機關對受訓人員，應實施軍事管理，由帶隊長官直接管理，經過相當時期後，應改由學員輪流担任管理，以發展自治之精神。

(五四) 各訓練機關實施管理，應注重積極啓發受訓人員自省、自反、自尊、自強之精神，避免消極的執行紀律。

(五五) 各訓練機關膳食衣著及日常生活之各項設備，須清潔、衛生、簡單、樸素、各項服役，應酌令受訓人員自力勞動，以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對於具有教育性質之娛樂事項，並應定期舉行。

(五六) 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體格檢查、各項調查、學科試驗、畢業論文等成績，以及訓育考核結果等材料，應彙集登記，編製專冊。

(五七)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公開考選之受訓人員，應預先確實訂定分派工作辦法。

(五八)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選調現職之受訓人員，在訓練考核後，應注意其工作之調整。

(五九)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受訓練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其工作之聯絡檢查與指導等事項。

(壬) 附則

(六十) 各訓練機關訓練實施細則，由各該訓練機關擬定，呈報本會備核。

(六一) 本訓練綱領，自中央常會通過施行。